

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现状与提升策略

秦亚蓓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赞皇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 赞皇 051230

【摘要】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，在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之间矛盾逐渐加剧，整个社会都开始保护生态环境、控制环境污染问题等方面受到了极大关注。开展生态保护工程，以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体系为抓手、执法力度与其他方面有紧密联系，规范执法程序，加强执法力度，这对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鉴于此，文章对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现状展开了分析，根据笔者亲身经历和以往工作经验，关于加强执法力度的问题、改进执法程序提供了一些可供借鉴的意见。

【关键词】新时期；生态环境保护；执法现状；提升策略

【DOI】 10.12252/j.issn.2096-6261.2020.03.519

新时期，要重视建设生态工程和治理环境污染问题方面，加大生态保护执法力度，履行环境监管职责，这对于生态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目前中央和地方政府都是以生态保护为中心、在环境监管方面，出台了一系列法律规定和政策，为生态保护执法奠定必要基础。不但如此，在执法中也暴露出来了种种问题，以期对当前环境立法逐步健全和完善提供重要基础，新的地方政策，法规的颁布，势必使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和执法工作更加规范。

一、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的意义

自然界在为人类社会生产提供物质前提时，又是人类生存与发展所面临的外部环境所以，人类只需要活下去，衣食住行都离不开生态环境。并且，随着科技进步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，人类改造自然能力日益提高，在此过程中，人类只是在思考着自身的存在，但无视自然界的存在，而由此带来的不良后果是能源危机，环境污染、温室效应、气候异常等等，都使人类社会陷入了一场严重危机之中，而且人类的地球只有一个，所以，生态环境保护与人类社会存亡息息相关，从这一观点来分析，生态环境保护具有很强的重要性。

二、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现状

（一）企业监管力度较弱

处理生态问题时，化工企业和其他单位在生产过程中都会伴有不同的环境污染，粉尘，烟气和废水排放不合理，会给周边生态造成严重损害。加强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监督，坚决治理环境污染行为，形成全面覆盖的监管体系，督促这类企业搞好粉尘治理工作、废水的处理等等，是环保工程发展的客观需要。而就目前综合执法的现状而言，由于有关制度，队伍建设等方面落后，基层单位还未能形成对有关企业的全面覆盖监管。以环评审批工作为例，国内现行有关评价办法下，不管是什么尺度、什么方面的公司，在它立项的初期，应由专人编制环评文件，列举了工程实际情况，特别涉及工程环境污染评价相关资料，一定要精确，全面；经主管单位批准，然后开展相关项目工程启动工作，以及环评所需环保设施等，在有条件进入正常生产时，尽早完成所工程验收。按照排污许可的要求，编制环境监测计划并按期实施。但是，在一些规模不大的公司里，工程未批建、未验

收、无证排污和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屡屡出现，企业仍进行着正常的施工，生产活动，毫无疑问，它给环境执法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危险，给生态环境带来了严重危害。分析主要诱因，之所以会出现这一状况，主要是因为目前我国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还未完全到位。

（二）缺乏完善的执法程序

当前环境执法所处环境比较复杂，各种环境污染行为、污染现象显示了其自身的性质，不同行为和污染问题的潜在结果和修复问题的费用、资源条件等有很大差别，在执法程序不健全的情况下，怎样把好执法关，怎样规范执法，都被称作是关系到执法效率和结果的大问题。从基层单位执法实际看，日常执法的效率、确保执法效果，这就要求有关行政执法人员必须以更大的热情和密切合作才能做到，并从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内容、日常巡查、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、作出处罚决定，都涉及执法队伍工作范围，这一现象的存在，造成基层行政执法队伍经常超负荷运转，无论是对于整体工作质量还是执法效率都构成严重不良影响。在这种情况下，需要基层单位与所处区域执法环境相结合、执法条件等等，逐步健全现行执法程序，对于规范执法队伍来说、严格执法，提供了有力证据。

（三）环境保护意识薄弱

根据以往环境执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，生态保护有关信息披露渠道不够畅通，市民无法在第一时间获知所在区域的环境信息，缺少能直接参加环境决策的通道，使大众承担环境义务、权益难以完全落实，是提高综合执法效率的制约因素。进一步剖析了这一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，主要和企业，群众环保意识不强相关。从现实的角度出发的企业方面，企业对环境污染治理认识淡薄，表现为环境污染治理积极性不高，企图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更大经济利益。建设阶段由经济利益驱动，管理层在环境保护方面容易产生疏于资金投入，以及闲置环保设施，故意回避执法人员巡查等等，进而进一步加大执法的难度。

（四）执法效率不高

政府及公众环境法律意识仍然不强，执法效率不高，限制了我国与环境有关的法律得到正确执行。相当一部分生态

环境监管执法人员执法效率低下,不以环保为目的、经济和社会和谐相处、对可持续发展理解不到位,造成执法不严现象时有发生。生态环境监管执法部门权责不清,管理权限不到位,存在多头管理现象,不利于执法效率和执法质量的提升。地方重点企业违反环境污染法规行为,将在当地得到一定程度上保护,同时也影响了环境监督与执法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(五) 执法宣传力度不足

生态环境保护并不纯粹是政府的专利,还需要全民的普遍参与与拥护。但是在这方面,地方政府尚且缺乏全面和深入的推广,使广大群众对于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无法得到切实提升,对环境监督检查的重视程度亦不充分,与环境监管执法的合作程度不高,甚至发生违背环境保护等问题。

三、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提升策略

(一) 更新执法理念

纵观以往的执法实践,执法人员为了实现执法目的,常常采取威慑手段,但是,此法并非都能见效。今后队伍建设中,有必要探索柔性执法手段,通过指导企业自觉执行有关规定,实现有效执法,并且逐渐形成企业经营行为全覆盖监管。在执法工作中,如果企业有一些比较轻的违规行为,那么执法人员就应针对有关企业或个人,采取符合其行为的执法措施。柔性执法思想下,加强企业环保工作援助,如通过对有关企业开展全方位、系统性环保检查,明确并通报目前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出现的漏洞,还能达到对企业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的目的,减少生产过程不规范的违法现象。

(二) 信息化执法手段

当前我国环保领域信息化技术已取得重大成就,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推进,给基层单位综合执法带来强有力手段,在这方面,有关执法单位开展自身队伍建设时,需要关注并运用现有信息化技术手段,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”达到高效执法。以打造县域智慧环保平台为例,通过对该平台进行搭建,有关执法单位可以充分掌握与监测本地区的水污染、机动车、大气污染等一系列污染情况,还可以在该平台下进行完全数据共享,促进执法工作相应加快。

(三) 促进公众监督参与

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中引入市场手段,充分运用市场机制抑制环境污染行为,切实保护自然环境,淘汰生产活动的资源浪费、环境污染程度较高问题企业等,既能唤起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,督促他们自觉遵守应承担的法律责任。以及从公众参与的角度来看,管理体制改革需着力解决信息公开率不高,公众参与渠道不畅等实际问题。认为公众权益的行使对于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,特别体现了公众监督对于环境管理的突出价值,各地政府要以现有机制为依托,拓展公众对环境信息的查阅途径。的通道,而按所在区域环境管理需要、环境建设规划等,创造公众能参与有关环境问题的决定。

(四) 完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

环境监管执法有关部门应当树立环境执法监督的先进思想,坚持构建生态文明、环境友好的社会,以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取向,科学建立环境执法监督体系。整合环境执法监管资源,厘清生态环境执法监督职责,加强执行能力建设,提升环境执法监督的效率与效益,更好的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,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。健全环境执法监督法规制度,健全执法机构,加强业务管理、技术装备与人才保障体系,事权的合理分割,转变生态环境监管中执法主体不明确的问题、职能交叉等问题,实现环境行政执法主体的最大化统一,形成协调有序的局面、上下结合内部执法监督机制和完善地区、流域环境执法监管协作机制,建立健全环境执法监督部门之间的衔接、监督机制与社会广泛监督、企业的自律机制,最终建构一个满足实际需要的完整环境执法监督体系。

(五) 加大执法宣传力度

公众和社会团体在我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,有关部门应正确认识环境保护中公众参与的意义,运用各种立体宣传方式,加大宣传力度,凝聚和发挥社会各方面力量,保障其监督权力,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奖惩体系,引导群众自觉自愿的主动参与环境保护。为了保障社会公众和社会团体在主动参与监督管理之后,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,要构建公众环境监督法律救济体系,让执法人员迅速行动起来、及时获取有关环境违法行为的信息,增强执法工作的能力与效率,减少不必要的工作成本。

四、结语

总而言之,当前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,例如执法人员的技能、执法力度不够、执法程序不够健全、执法环境复杂等,严重妨碍执法效率。为切实提高环境执法效果,有关单位在人员素质的提升上需有所进步,加强科技在执法中的运用,积极探索创新执法理念的视角,制定改进提升策略,促进基层环保执法工作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郑晖. 当前基层环境执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研究[J]. 法制博览, 2019(15): 55-56.
- [2] 吴羽. 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问题研究[J]. 生态经济, 2015(1): 162-165.
- [3] 李进华. 城镇建设过程中生态环境的问题及对策研究[J]. 科学中国人, 2017(5): 121-121.
- [4] 魏东凯. 城镇化建设中生态环境保护的问题及对策研究[J]. 科学技术创新, 2018(4): 14-14.
- [5] 魏东凯. 论环境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[J]. 科学技术创新, 2017(1): 290-290.
- [6] 田蕴, 杨雾晨, 隆重, 张健. 完备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的内涵和意义[J]. 环境与发展, 2019, 31(11): 205+207.